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台灣設計館展區場地 租賃申請表

填寫本表者，即視同已詳閱並願遵守本院訂定之相關租賃說明。
本表視同租賃契約，請繳回正本文件方可受理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資訊	
申請單位	
公司全名 (發票抬頭)	
統一編號	立案字號
公司負責人	活動負責人
聯絡人電話/郵件	() Email:
文件寄送地址	
活動資訊	
活動名稱	
活動類型	○展覽 / ○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記者會、發表會、工作坊 / ○其他(請填寫):
活動地點	○01展區(60坪) ○02展區(66坪) ○03展區(126坪) ○04展區(66坪)
活動參與群眾	○一般民眾 / ○設計師、設計公司 / ○學生 ○媒體記者 / ○其他(請說明):
預計參加人數	觀眾_____人 / 工作人員_____人
售票方式	○售票_____元/人 ○不售票
租賃 <u>進場</u> 時段	年 月 日 時起 / 時止 (若無, 可不填)
租賃 <u>活動</u> 時段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租賃 <u>撤場</u> 時段	年 月 日 時起 / 時止 (若無, 可不填)
活動內容簡述	

租金繳款期限

活動進場前7日, 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, 繳交**總租金尾款**新台幣_____元, 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, 訂金與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超過使用時段者, 請依新台幣4,000元/小時計算(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); 實際使用若未達申請時段仍依申請時段計費。
2. 正式開展期間之展區內清潔維護、水電及基礎清潔費用均已包含於租金中, 故不另計費; 活動若有茶點或餐點需求, 得另加收場地清潔費用1,000元。
3. 撤展完畢, 現地復原並經本院確認無誤, 於驗收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4.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, 申請單位以書面通知取消檔期者, 保證金及訂金不予退還。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等之不可抗力因素, 活動無法如期辦理時, 本院提供一次更改時段之機會。

聯絡窗口

電話/郵件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曾小姐 02-2745-8199 #394 iting_tseng@tdri.org.tw
地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北向2樓